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吳啟清

簡宏聖

陳鈺欽

被告 吳洵沅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易字第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吳洵沅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原易字第81號案件審理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8日辯論終結，於113年7月29日宣判，檢察官或被告均未提起上訴，於113年9月5日確定，而原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上開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3年7月30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此有上開刑事案件判決書、簡式審判筆錄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單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蓋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之刑事委

01 任狀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等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
02 定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程序，於法容有未合，依
03 前述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本件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再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雖不合法，然其對被告所為損
05 害賠償之請求，如欲另行起訴，仍得依法向法院民事庭提起
06 民事訴訟，並不因其本件之訴駁回而影響其請求權利，爰附
07 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1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昭筠

12 法 官 施吟蓀

13 法 官 林建良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6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7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8 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林蔚然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